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抄送：DIP (CC)

澳門特別行政區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	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	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	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 C. Postal 467 - Macau
115/CCSCZN/OFI/2022	2022-11-15	18078/01118/DPU/2022	

事由： 回覆 - 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Assunto (檔案編號：2014E012 (A1))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2年9月28日第39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10/DIR/2022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及根據本局局長於第8140/00602/DPU/2022號建議書所作出之批示，就 貴委員會於2022年11月15日透過第115/CCSCZN/OFI/2022號公函提出的意見（收件編號：483/CCSC/2022，個案編號：12/CH-ZN/2022），現就城市規劃範疇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正依次開展各區詳細規劃的編製工作，以第7/2022號行政法規《核准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〉》作依據，就各規劃分區詳細訂定和規範土地用途、建造條件，以及公共基礎設施及公用設施的佈局等。其中，東區-2詳細規劃草案正進行開展推廣、展示和公開諮詢，同時正有序推進外港區-1、外港區-2、北區-1及等規劃分區的相關前期準備工作。

在此，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，並盼望未來能繼續就本局各方面的工作提供寶貴意見，使我們的工作或規劃更臻至完善。

肅此，順頌
台祺

局長
由城市規劃廳廳長代行